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3月

# 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保荐机构团队情况说明.....	1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20
八、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4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5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WABAO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4 日
联系方式	021-2032 105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华宝证券是中国宝武旗下的证券公司，公司致力于打造聚焦产业生态圈的一流券商，成为以满足客户投资、交易、融资等需求为导向的资产管理平台和财富管理机构，持续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优质、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设有 25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北京、湖南、山东各设 1 家分公司，在上海、北京、重庆、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安徽等地设有 22 家营业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32,506.87	68.45	62,327.46	59.99	44,786.24	57.76	28,135.99	40.96
证券自营	14,034.13	29.55	31,632.39	30.45	18,395.25	23.72	31,421.44	45.74
资产管理	447.94	0.94	7,438.08	7.16	12,774.77	16.48	9,221.88	13.43
投资银行	772.78	1.63	2,791.16	2.69	464.25	0.60	199.06	0.29
其他	-270.79	-0.57	-293.95	-0.28	1,118.35	1.44	-288.34	-0.42
<b>合计</b>	<b>47,490.94</b>	<b>100.00</b>	<b>103,895.13</b>	<b>100.00</b>	<b>77,538.87</b>	<b>100.00</b>	<b>68,690.03</b>	<b>100.00</b>

注：其他主要包括一般营运资本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260,010.44	2,032,415.12	1,486,880.40	1,462,18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9,624.54	471,431.02	450,495.82	439,51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9%	68.59%	59.93%	63.32%
营业收入（万元）	47,490.94	103,895.13	77,538.87	68,690.03
净利润（万元）	6,882.91	16,014.28	11,567.08	9,61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82.91	16,014.28	11,567.08	9,61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84.81	15,181.31	11,556.41	8,96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3.47	2.61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000.66	117,987.70	-17,921.08	55,980.38
现金分红（万元）	8,843.12	-	-	1,384.6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注：公司2021年3月完成改制，2019年及2020年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之一，中国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与资本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资本市场是经济发展质量的“晴雨表”，资本市场的变化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成熟度、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特征。同时，资本市场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国际经济形势变化、新冠疫情蔓延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市场造成了较大影响。2019年，证券市场行情出现结构分化，科创板落地、注册制试点稳步推进，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上证综指上涨22.30%；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中国政府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了中国经济金融平稳增长，资本市场保持稳健发展势头，上证综指上涨13.87%；2021年，国内经济进入稳步复苏阶段，证券市场指数整体小幅上涨，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上证综指小幅上涨4.80%。

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低迷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证券金融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8,690.03万元、77,538.87万元、103,895.13万元和47,490.94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98%。同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9,615.76万元、11,567.08万元、16,014.28万元和6,882.91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05%。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盈利状况保持良好，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国际地缘政治风险不断上升，在全球金融市场紧密联动、波动性及不确定性

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可能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2、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35.99 万元、44,786.24 万元、62,327.46 万元和 32,506.87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96%、57.76%、59.99% 和 68.45%。

### **(1)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该收入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交易佣金率下降风险、客户集中度及流失风险、证券营业部数量较少风险等。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及投资理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且机构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就佣金费率的协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上述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客户降低交易量或交易规模，从而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公司股基交易额）分别为 0.0183%、0.0209%、0.0157% 和 0.0195%，报告期内有所波动。随着“一人多户”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金费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经纪业务佣金费率的下降，也将进一步促使证券公司加快财富管理转型及金融科技投入。

证券经纪客户方面，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在地域分布上呈现一定的集中性，可

能会对公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证券公司业务管理、组织管理、公司治理等行业政策持续调整和完善，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不断增强，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的趋势持续深化。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政策或技术迭代等因素的变化，或者由于经纪业务竞争加剧等原因致使发行人不能有效维护客户，将面临客户及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证券营业部数量方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上海、北京、重庆、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安徽等地设有 22 家营业部。公司的证券营业部在地域分布上呈现较强的集中性，主要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该等地区经纪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可能会对公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相较于头部证券公司，公司营业部数量较少，若未来公司新设证券营业部效率不高或运营不佳，可能会对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随着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中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业务可能面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可能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造成业务发展受限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 **(3) 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分布在不同地区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公司各业务总部



开展业务。因此，除财富管理业务以外，其他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性。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按照地域划分来看，主要在上海地区和浙江地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上海地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16%、71.25%、72.82%及76.78%；浙江地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8%、13.47%、10.25%及8.66%。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存在区域集中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地区，营业部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和浙江地区，为了提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竞争力，公司集中资源，以上海、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为重心，持续开拓财富管理市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设有25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北京、湖南、山东各设1家分公司，在其他地区设有22家营业部，其中位于上海市的营业部共计5家，位于浙江省的营业部共计4家。尽管公司将加大力度开拓其他核心城市的发展机遇，未来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区域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在上海地区、浙江地区的财富管理业务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或者其他地区的财富管理业务开拓及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区域集中度。

### 3、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421.44万元、18,395.25万元、31,632.39万元和14,034.13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4%、23.72%、30.45%和29.55%。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等。

证券市场风险方面，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较发达国家证券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中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并不丰富，投资产品之间收益关联性高，缺少对冲和金融避险机制。此外，对冲工具或策略本身可能无法在所有市场状况下有效应对所有类型的风险，使公司的自营业务无法完全免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影响。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期低迷，可能会抑制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增长。

投资产品内含风险方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投资，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例如，股票投资业务可能受

到上市公司经营不善、违法违规、行业景气恶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投资业务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交易对手违约、利率波动等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因素的影响；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能受到高杠杆、模型失效、交易对手违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含风险及相关损失。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投资决策效率及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公司基于对目前及未来市场情况的评估做出投资判断和决策，通过及时监控投资组合的市值，对持仓品种进行实时跟踪，优化投资产品组合的结构和数量，从而在满足内部风险管理的同时实现最大化收益。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最终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9,221.88万元、12,774.77万元、7,438.08万元和447.94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3%、16.48%、7.16%和0.94%。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主要受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管理费率 and 业绩报酬率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和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也均在开展理财或资产管理业务，而金融科技的发展也加剧了竞争的激烈程度。同时，随着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其在投资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组合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国际先进经验将进一步激发国内市场的活力，并给行业带来进一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能在投资回报、客户服务、市场拓展、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等方面保持自身优势，导致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管产品的投资业绩与宏观经济表现、行业景气度、投资决策能力、投资品种特有风险等多个因素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不佳、市场波动、行业

低迷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都可能导致公司资管产品收益率不及预期、低于市场同类竞争产品水平，可能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公司相关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相关业务收入下降。若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发生违约或存在潜在违约风险等情况，将可能导致该资产管理计划价值下跌，使投资者产生较大亏损，投资者可能因此要求赎回，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方面，近年来，金融行业整体监管趋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新规。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监管要求。2020年7月，为平稳推动资管新规实施和资管业务规范转型，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2022年1月1日，资管新规正式实施。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完成规范整改产品数30只，整改规模117.43亿元，待整改产品数1只，为华宝证券浦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浦银1号”），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净值口径）为27.29亿元。浦银1号产品成立于2017年12月5日，为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颁布前成立的“通道业务”。由于浦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处置变现难度较大，因此未能按照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的相关要求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2021年6月，公司作为管理人向辖区监管机构申请该产品与委托人的整改进度一致，申请个案处理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浦银1号产品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浦银1号产品申请个案处理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如期完成浦银1号产品的规范整改，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5、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99.06万元、464.25万元、2,791.16万元和772.78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29%、0.60%、2.69%和1.63%。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财务顾问业务以及证券承销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承销风险、收益实现不确定性风险以及执业不当风险等。

资本市场波动剧烈或市场情况不佳将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发行规模、承销费率等，同时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并购重组方案失败，导致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延迟或终止，最终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方面，公司在执行保荐业务及责任类似的债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时，面临因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编制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或报告书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持续督导及后续受托管理工作不到位，以及因个别执行人员尽职调查不到位、合规督导不充分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保荐及责任类似的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于2020年12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保荐业务起步较晚，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可能由于个别项目的保荐责任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的保荐风险。

承销风险方面，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照市价发行、可转债申购无需预缴付申购资金、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跟投制度等政策的推出，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证券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债券信用风险的上升，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多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由于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保荐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最终成功发行上市之间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债券承销业务虽项目执行周期较短，但承销费率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收入实现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起步较晚，客户储备相对有限，若公司股

权、债权及财务顾问类等项目储备不足，在执行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者项目收入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波动。

## **6、业务资格被取消或者不被批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严格监管，在经营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督。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在批准公司经营业务资质时通常以资本充足情况、风险管理能力、公司治理能力和专业人员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若公司在上述方面表现欠佳或出现重大问题，则存在公司相关业务资格被取消或者不被批准的可能，进而延缓甚至取消原定的新业务开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持续运营，导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于竞争对手，无法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服务，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商标许可使用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归属于华宝信托。公司与华宝信托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华宝”相关商标，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届满后合同自动续期，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尽管有前述许可合同约定，但公司仍无法保证在此合同授权期结束后华宝信托会继续给予公司授权。如授权无法续期、提前终止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或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该等品牌名称也为华宝信托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如华宝信托及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有损“华宝”品牌名称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的负面消息，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8、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在业务开展、产品设计与销售、信息披露、承销保荐、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因员工不当行为、工作过失、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面临诉讼、仲裁或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该等诉讼、仲裁或监管调查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333.3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如有)	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	【】		

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保荐机构团队情况说明

####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莉：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韶龙：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A 股 IPO 项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项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债项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项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杨毅超，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配售项目、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及股权重组项目等，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和宁波银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滢、祝晓飞、王珈瑜、王端、郭天宇、孟竹、徐嘉忆、张昱辰。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持有本机构间接持股的子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



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胡爱民担任中金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四）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根据注册制相关规定继续办理和推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向上交所按照注册制相关规则修改、完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文件。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 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发行比例：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

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战略配售：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和对象，届时将结合公司与监管机构沟通的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具体发行时间由董事会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1、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人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1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4、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过后，且经中国宝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上级、有权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有权监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 （一）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对资本市场的定位提升至更高的高度，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明确了资本市场的重要地位，奠定了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基调。同时，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改变了中国长期以来依靠银行体系的融资格局，在稳经济、稳金融、稳预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资本市场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时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已经成为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抓手之一。为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并改善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推出了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为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2019年9月，中国证监会提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十二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总结推广科创板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稳步实施注册制”。2019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出机制，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2020年3月1日生效的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境内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正式起步。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发布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文件及配套规则，创业板注册制正式实施。2020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挂牌一年以上的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可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0年7月27日，精选层正式设立并开市交易，首批32家公司股票挂牌交易。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首批18家企业在深交所上市。2021年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成立，其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维持与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

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在中国资本市场受到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开展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中国证券行业将迎来跨越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主板的定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主板定位为“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是中国宝武旗下的证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金 40 亿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较为完备的经营资质，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以及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690.03 万元、77,538.87 万元、103,895.13 万元和 47,490.94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9,615.76 万元、11,567.08 万元、16,014.28 万元和 6,882.9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2,186.15 万元、1,486,880.40 万元、2,032,415.12 万元和 2,260,010.44 万元。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具备一定体量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总资产规模。

公司作为一家证券公司，持续经营证券业务主业，坚持金融科技创新，稳健高效开展经营管理，合规审慎进行风险管控。金融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坚持发力金融科技和信息技术投入，在财富管理业务、金融产品研究以及大数据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顺应了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以服务产业生态圈为主基调，聚焦打造特色财富管理业务、特色投资银行业务、特色资产管理业务及特色资金运营业务，构建了符合证券行业主流趋势的业务结构。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形成了高效、系统的管理模式和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业务部门在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指标设计等方面职责分工清晰，形成符合证券行业主

流标准的金字塔形态风险指标管控架构。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连续三年均被评为 A 类 A 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较为完备的经营资质，初步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声誉，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主板的定位。

### **（三）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均在主板上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2 家证券公司在 A 股上市，上市板块均为主板。公司作为一家证券公司，选择申请在主板上市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

### **（五）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机构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要求进行核查。经核查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如下：

1、保荐机构对公司所处行业定位及相关依据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相关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等文件；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查询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了解并分析公司的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及业务成熟度等情况；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相关业务部门，查询公开披露的竞争对手信息，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数据并统计其市场份额及排名，了解并分析行业的竞争优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财务相关部门，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了解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财务指标。

## 八、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3,333.33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发行人符合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10%。发行人符合“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为 9,615.76 万元、11,567.08 万元、16,014.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960.01 万元、11,556.41 万元和 15,181.31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80.38 万元、-17,921.08 万元、117,987.70 万元，累计为 156,047.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90.03 万元、77,538.87 万元、103,895.13 万元，累计为 250,124.0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市值与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标准。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事项	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张莉、周韶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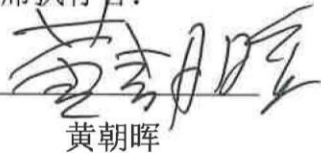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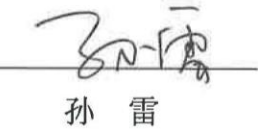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1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13年3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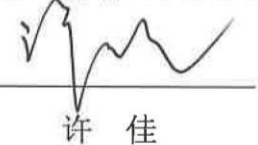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1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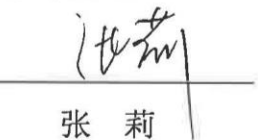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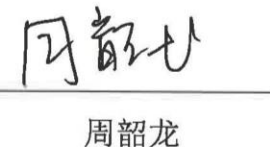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13年3月1日

保荐代表人:

  
张莉

  
周韶龙

2013年3月1日

项目协办人:

  
杨毅超

201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